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

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民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 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进一步织牢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网，不断增强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经研究决定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标准政策

（一）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提高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（社会福利院、精神病福利院）

集中供养人员最低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800 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 850 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0 年的集中供养不低于 700 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 800 元/月，分散供养不低于 500 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 550 元/月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100 元/月、300 元/月、500 元/月提高至不低于 150 元/月、350 元/月、900 元/月。

（三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，提高我区孤儿（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）基本生活费标准，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250 元、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950 元标准。

此次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，体现了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城乡特困人员和孤儿的关心关爱。各地要按相关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确定并公布当地城乡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。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

别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强化动态管理。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地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于2021年3月底前兑现到位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1年3月14日

